附件5

企业经营管理员工任职证明

今有我公司员工 ， 年入职， 年 月在 部门担任 职务，符合《永嘉县工业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“ ”相关条件，特此证明。

我公司及证明人均承诺以上所述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证明人： （盖指纹），（ 部门 职务）

证明人： （盖指纹），（ 部门 职务）

证明人： （盖指纹），（ 部门 职务）

证明人： （盖指纹），（ 部门 职务）

证明人： （盖指纹），（ 部门 职务）

 （公司盖章）

 年 月 日